

方同意不得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与要求

(一)甲方必须根据乙方提供的申报材料素材要求文本(/提纲)和指导意见,充分地
向乙方及时提供必要、真实的资料,并派专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协助乙方完成有关工作。

(二)为方便安排申报材料盖章和提交到相应部门,乙方提供电子文档给甲方
后,由甲方负责安排材料打印和装订,并按要求在申报材料上签字盖章,期间产生
的材料印刷装订费用和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与报酬。

四、报酬与支付方式

乙方服务报酬为:按该项目立项总补助金额的 xxx%收取。

即:服务报酬=项目总补助金额× xx %。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xxx元(大写:xxxx 元整)给
乙方作为项目申请保证金,在相关政府部门以任意形式公告该项目获得立项后,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立项总补助金额的 xxx%作为服务报酬(扣除已支付的 xxx
元保证金,支付差额部分);如若该项目未获得立项,则乙方退回该笔保证金给甲
方。

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项目的立项金额到达甲方对公账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给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中知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505 0160 4779 0000 00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鲁班路支行

注:1.服务报酬需从企业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从项目资助资金中列支。

2.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服务费后 5 日内开具所收取款项的增值
税发票给到甲方。

3.所述服务报酬=项目总补助金额×xxx %不包含项目验收阶段材料
撰写服务费,如需乙方代理验收,则需另收该项目立项总补助金额的 xxx%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必须及时将所有申报材料素材和材料交付给乙方。乙方完成项目申报材料初稿并给甲方审核后,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项目申报的,已支付给乙方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乙方的保证金及服务报酬,迟延支付的,甲方需按日千分之一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三)若因甲方违约拒付服务报酬而造成乙方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发生的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因甲方提供材料失真或者遇到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立项资助资金被收回或部分被收回的,乙方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服务报酬。

(五)乙方对所撰写的项目申报材料(除甲方提供的原始材料外)具有处置权,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使用,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

六、以上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约中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完成时止。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广西中知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